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博威合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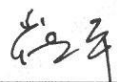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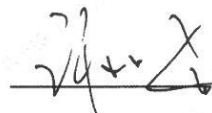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崔 平



陈灵国



许如春

2025 年 8 月 14 日